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通过)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必要，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夏宇波

宋晓宇

胡嵐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夏宇波

宋晓宇

胡岚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夏宇波 宋晓宇 胡岚

